



编号：CQM15-3950-01-2021

音视频设备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udio and Video Equipment

2021-05-06 发布

2021-05-06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9 年 8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显示器的认证依据标准 GB 21520-2008 变更为 GB 21520-2015；
2. 格式调整。

2021 年 5 月 6 日第四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标准换版，GB 24850-2013 变更为 GB 24850-2020；
2. 格式调整。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4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4
5.2	申请资料.....	4
5.3	实施安排.....	5
6.	认证实施.....	5
6.1	产品检验.....	5
6.2	初始工厂检查.....	6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8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8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9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8.2	证书到期复评.....	9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10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0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
9.	认证标志.....	10
10.	收费.....	11
11.	争议和投诉.....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适用于音视频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节能认证，其相应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如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名称）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范围	认证种类	依据标准
1.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本规则适用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36V以上（有效值，大于36V）供电电源的下列音视频设备产品，包括： 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音频功率放大器、各种广播波段的收音机、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处理设备（含盒式磁带录/放机、盘式电唱机、CD/MD 唱机、LD、VCD、超级 VCD、DVD 播放机、MP3、MP4 录/放机、语言复读机、音视频处理设备等等）、组合音视频系统、为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电器）、盒式磁带录像/放像机、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黑白或单色电视接收机(含液晶、等离子、前/背投等)、监视器、数字电视机顶盒、天线放大器、电子琴等整机设备；以及显像（示）管(大于 16cm)、调谐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	音频功率放大器			
3.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录像机			
4.	组合式音响产品			
5.	电源适配器			
6.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7.	视频投影机			
8.	显象管			
9.	电子琴			
10.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11.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干线放大器、桥接放大器、分配放大器、视频调制器、频率变换器、音视频调制解调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	GB 13836-2000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第2部分：设备的电磁兼容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范围	认证种类	依据标准
12.	显示器	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的计算机使用的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简称CRT显示器)和液晶显示设备(简称LCD显示器),也适用于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计算机显示器(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1520-2015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平板电视	在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的普通用途的液晶电视和等离子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的不具备调谐器的液晶或等离子电视显示设备的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微型计算机	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或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46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2。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2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1) 电源部分以及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和结构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 (1) 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只是外带的无源音箱数量不同, 可以作为一个单元; 3) 满足上述条件 (1) 的输入功率不同的产品可以划为一个单元, 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音频功率放大器	1)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功率放大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 (1) 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划为一个单元, 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 (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录像机	1)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 (1) 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划为一个单元, 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组合式音响产品	1)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 (1) 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化为一个系列, 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3) 组合式音响产品包含多个独立的单元, 如果每个单元都有独立的供电系统, 则必须对各个独立的单元按目录进行申请; 4) 组合式音响产品包含多个独立的单元, 如果整个系统是由一个单元与电网电源相连, 其他单元都是由系统内部互联供电, 可以送互联单元数最多的样品作为代表型产品进行试验。
电源适配器	1) 电源按工作方式分为: 线性电源、开关电源; 按功能分为: AC/DC、AC/AC、DC/DC、DC/AC, 工作方式和功能不同时,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均相同, 仅输出功率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3) 安全结构、包括尺寸不同时,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1) 电视机的结构, 显象管尺寸规格、电源部分以及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对于液晶电视或等离子电视机, 只要电源部分相同, 控制电路相同, 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3) 对于背投影电视机, 只要电源部分相同, 关键件相同, 显示屏尺寸不同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送尺寸最大的样品作为代表型进行试验; 4) 电源部分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5) 结构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6) 显象管尺寸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7) 单色、彩色电视机, 一般分开申请。
视频投影机	1) 投影方式相同,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 (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 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投影方式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3) 电源部分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4) 结构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显象管	1) 显象管的对角线尺寸、玻屏、防爆带与防爆带卡 (对于“冷拉”防爆工艺)、防爆带与防爆带连接板 (对于“热套”防爆工艺)、胶带、防爆工艺相同可以作为一个系列; 2) 上述之一发生变化, 必须重新送样进行变更试验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电子琴	1) 电子琴的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的产品划为一个系列时，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1)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的产品划为一个系列，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显示器	相同显示方式、相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生产场地不同时，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对不同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相同认证单元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平板电视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微型计算机	相同显示方式、相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生产场地不同时，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对不同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相同认证单元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等）；
- （3） 音视频设备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组装结构图、电气原理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样品数量见表 3。

表 3 送样数量

产品名称	送样数量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整机（基本型）2 台（套）； 整机（派生型）1 台（套）
音频功率放大器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	
组合式音响产品	
电源适配器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	
视频投影机	
显象管	
电子琴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1 台
显示器	1 台
平板电视	1 台
微型计算机	1 台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见产品描述 CQM 15-3950-0111。

6.1.4 产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 and/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关键件（CQM 15-3950-0111）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企业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 100%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一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可根据产品的特殊性进行修改此段相关描述）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复评检查人日参照 6.2 要求。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

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申请方 (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1.2 产品参数描述:

技术参数	参数描述
	☐

注: 按认证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编制。

1.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零部件
1	电视机	调谐器*、振荡器、开关电源(开关管、开关变压器、整流二极管)、电源滤波器*、声表面波滤波器、主电路板、干扰抑制器件、行输出变压器、遥控器
2	视(唱)盘机	解码板*、开关电源、电源滤波器*、射频调制器*、干扰抑制器件、遥控器
3	音响产品 (含功率放大器)	调谐器*、开关电源、直流电机、电源滤波器*、数字处理电路板、干扰抑制器件、遥控器
4	电子琴	数字处理电路板*、晶振、电源滤波器*、干扰抑制器件、电源适配器
5	录像机	调谐器*、射频调制器、开关电源、晶体振荡器、干扰抑制器件、遥控器
6	开关电源 (电源适配器)	开关变压器、开关管*、电源滤波器*、整流二极管、干扰抑制器件
7	调谐器	调谐电路*、开关电源、电源滤波器*、数字处理/控制电路板、干扰抑制器件
8	数字电视机顶盒	调谐器*、射频调制器*、开关电源、电源滤波器*、数字处理/控制电路板、干扰抑制器件
9	上述产品	带磁环的电源线、信号线

1.4 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描述:

2 检验样品信息(适用于企业送样)

2.1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序号:

2.2 样品的参数描述:

2.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

注: 根据认证规则中的样品要求, 认证申请方填写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信息。

3 图纸照片 (以电子图片方式附后)



3.1 图纸：产品结构/装配图纸、电气原理图

3.2 照片：外观、包装、铭牌、标签照片

3.3 工艺配方、材料组成、工艺流程（图）

注：根据产品种类及认证特性，选定“图纸照片”的类型并明确填报要求。

4 检验报告

4.1 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No.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检验试验室	样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验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4.2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检验报告：

部件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检验试验室	样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验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注：表中报告扫描电子版附后。